

## 立法院三讀通過「反避稅條款」(續)

反避稅條款另一重要條文為所得稅法 43 條之 3，關於境內法人之「受控外國公司」(CFC)之規定。法人 CFC 之運用方式為：境內納稅者至於境外稅率較低之國家或地區(例如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等)註冊設立境外公司，利用該地提供之租稅優惠或免稅措施，並將盈餘保留於境外公司而不分配給境內納稅者，以享受遞延繳納稅捐之效果；或將集團企業利潤透過貿易等方式歸屬至彼等低稅率之境外公司，以降低集團企業整體稅捐成本。這些境外公司即此次修法所欲規範之 CFC。

### 1. 法人 CFC

未來國稅局得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企業視為法人 CFC，而針對其之特定所得，直接視為我國控制公司之當年度應稅所得而課稅。

#### A.CFC 要件：

- (1)受控制：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 (2)低稅率：關係企業位於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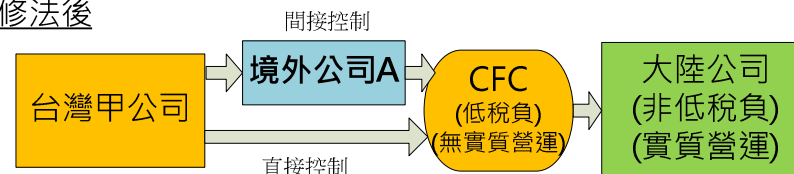
#### B.除外規定：

- (1)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2)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

#### C.法律效果：

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修法後



台灣甲公司應就CFC公司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D.配套措施：

##### (1)虧損扣抵：

CFC 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 10 年內自該 CFC 盈餘中扣除後，再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 (2)避免重複課稅：

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原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且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 5 年內得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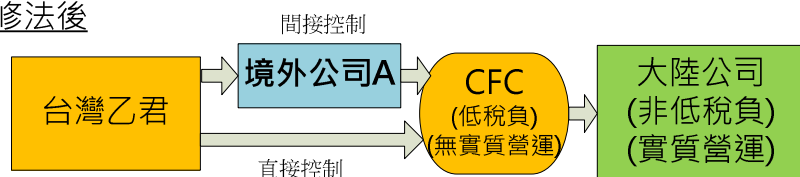
##### (3)實施日期：

需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由行政院定之。

修法後，境外公司無法繼續保留利潤，亦即 CFC 公司獲利年度，台灣公司須立即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認列投資收益課稅。而台灣母公司所繳納之所得稅，於分配盈餘給個人股東時，個人股東可適用 50% 扣抵綜所稅。

## 2. 個人 CFC

修法後



台灣乙君應就CFC公司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

個人 CFC 制度預計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之方式處理，目前行政院通過的草案主要內容如下：

### A. CFC 要件：

- (1) 受控制：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50% 以上，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 (2) 低稅率：外國企業位於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 B. 除外規定：

(1) 外國企業有實質營運活動。

(2) 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

### C. 法律效果：

CFC 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 10% 以上者，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 D. 配套措施：

與法人 CFC 規定相同。

綜觀次此已三讀之 PEM 及法人 CFC 條文，或尚待立法院審議之個人 CFC 條款，其適用順序如下：

